

中共霍尔果斯市委员会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霍市农领字〔2025〕6号



关于提前下达霍尔果斯市 2026 年中央、自治区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 的批复

伊车嘎善锡伯族乡、兴城街道、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民宗局：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结合我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关于提前下达霍尔果斯市 2026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经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批复实施！

附件：霍尔果斯市 2026 年提前下达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霍尔果斯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局代章)

2025 年 12 月 23 日